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非 營 業 部 分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1-1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三、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二)、徵收收入明細表	1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9
(四)、財務收入明細表	20
(六)、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1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23
(八)、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5
(九)、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6-27
(十)、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8-29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30
(十一)、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1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4-35
(三)、基金運用計畫-貸款預計收回明細表	36
(四)、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38-39
(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彙計表	40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五、附錄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分基金	45-77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分基金	79-107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基金設置之宗旨在於積極推展原住民保留地內農、林、漁、牧、人文、工商、觀光遊憩等資源之開發，以及協助平地原住民及遷居都市謀生原住民配合當地環境輔導發展工商企業、交通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事業，並就其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而資金需要者，由本基金提供各項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改善其生活。臺灣地區近年來工商業急速發展，經濟型態朝向大規模多角化經營方式，由於原住民經濟資本薄弱無法朝此方向發展，且賴以為生之原住民保留地仍處於粗放傳統式經營，收益偏低；為積極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中央與臺灣省政府乃於民國 81 年起共同籌資，並於 82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原屬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並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90 年度依行政院所頒「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更名為本基金，91 年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提供原住民依法組成之團體、企業組織信用保證，並辦理各項融資業務，提供原住民發展事業所需資金；另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開始試辦原住民貸款獎勵業務，91 年度起依法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業務，以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97 年度起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收取溫泉取用費，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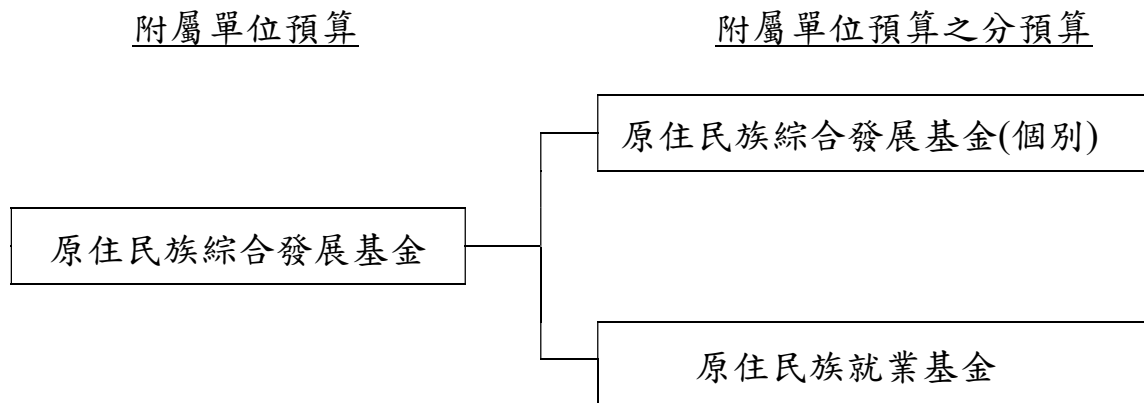
二、組織概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本基金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民會主任委員或由其指派之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民會就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另該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原民會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7 億 1,11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8 億 2,695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1,583 萬元，約 6.34%，主要係徵收就業代金收入未如預期。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1 億 8,30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1 億 6,210 萬 1 千元，增加 2,097 萬 1 千元，約 0.66%，主要係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按實際檢測完成面積發放補償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70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568 萬 2 千元，增加 4,138 萬 2 千元，約 115.97%，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大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1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584 萬 8 千元，約 58.48%，主要係退還廠商溢繳之就業代金未如預期。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3 億 9,903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3 億 946 萬 4 千元，增加 8,957 萬 1 千元。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累計數 8 億 4,123 萬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8 億 1,480 萬 4 千元，增加 2,642 萬 6 千元，約 3.24%，主要係徵收就業代金收入超過預期。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累計數 1 億 6,811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3 億 2,768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5,957 萬 1 千元，約 48.70%，主要係部分獎(補)助計畫尚未結報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累計數 6,351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1,310 萬元，增加 5,041 萬 7 千元，約 384.86%，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累計數 713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404 萬元，增加 309 萬 9 千元，約 76.70%，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就業代金超過預期。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7 億 2,949 萬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4 億 9,617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3,331 萬 5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業務計畫：**

本年度營運計畫如下：

- 一、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係參酌歷年申貸戶需求情形編列。
-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3,800 萬元：係參酌歷年來申請貸款需求所編列。
-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1 億元：係鼓勵原住民於保留地保持既有林相所發放之補償費。
- 四、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7 億 2,596 萬 9 千元：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業務經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28 億 1,574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7 億 6,040 萬 7 千元，增加 10 億 5,533 萬 6 千元，約 59.95%，主要係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0 億 8,21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0 億 9,557 萬 7 千元，減少 1,340 萬 3 千元，約 0.43%，主要係減列業務費用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3,44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445 萬 1 千元，增加 4 萬 8 千元，約 0.14%，主要係增列基金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970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同，無增減。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4,163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數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10 億 6,878 萬 7 千元，約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81.56%。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圖表如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本年度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1 億 2,245 萬 5 千元。

(二)分配之部：本年度填補累積短絀 7,272 萬 9 千元。

(三)未分配賸餘：本年度尚有未分配賸餘 10 億 4,972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四)短絀之部：本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4,163 萬 2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1 億 7,437 萬 9 千元，共有 64 億 1,601 萬 1 千元。

(五)填補之部：本年度撥用賸餘 7,272 萬 9 千元。

(六)待填補之短絀：本年度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3 億 4,328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七)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如見圖 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4,015 萬 4 千元，係本期短絀數 2 億 4,163 萬 2 千元，與減少應收利息 138 萬 9 千元及減少其他應收款 8 萬 9 千元之合計數。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6,054 萬，其中現金流入 5 億 2,746 萬元，係減少長期貸款之數；現金流出 6 億 8,800 萬元，係增加長期貸款之數。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 萬 8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 億 217 萬 2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2,913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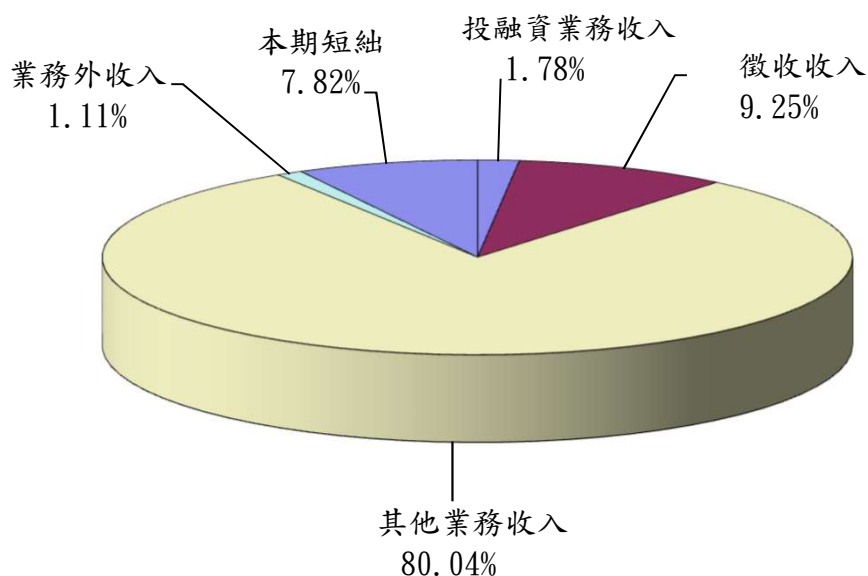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2,696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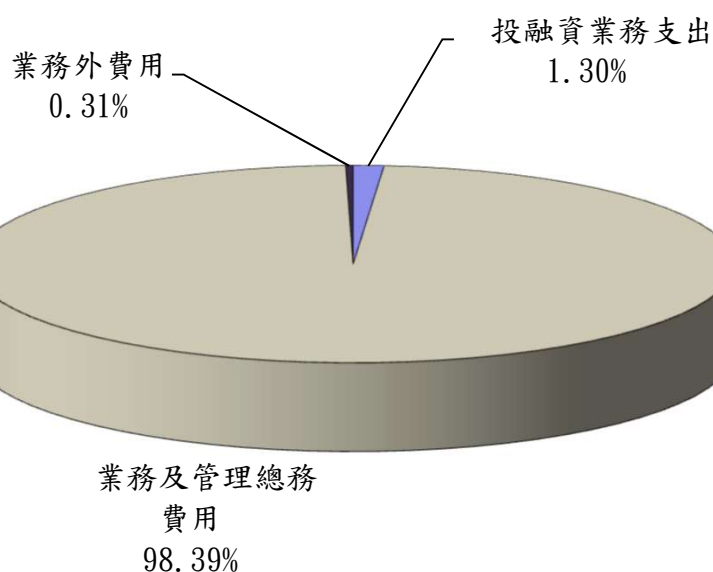
圖1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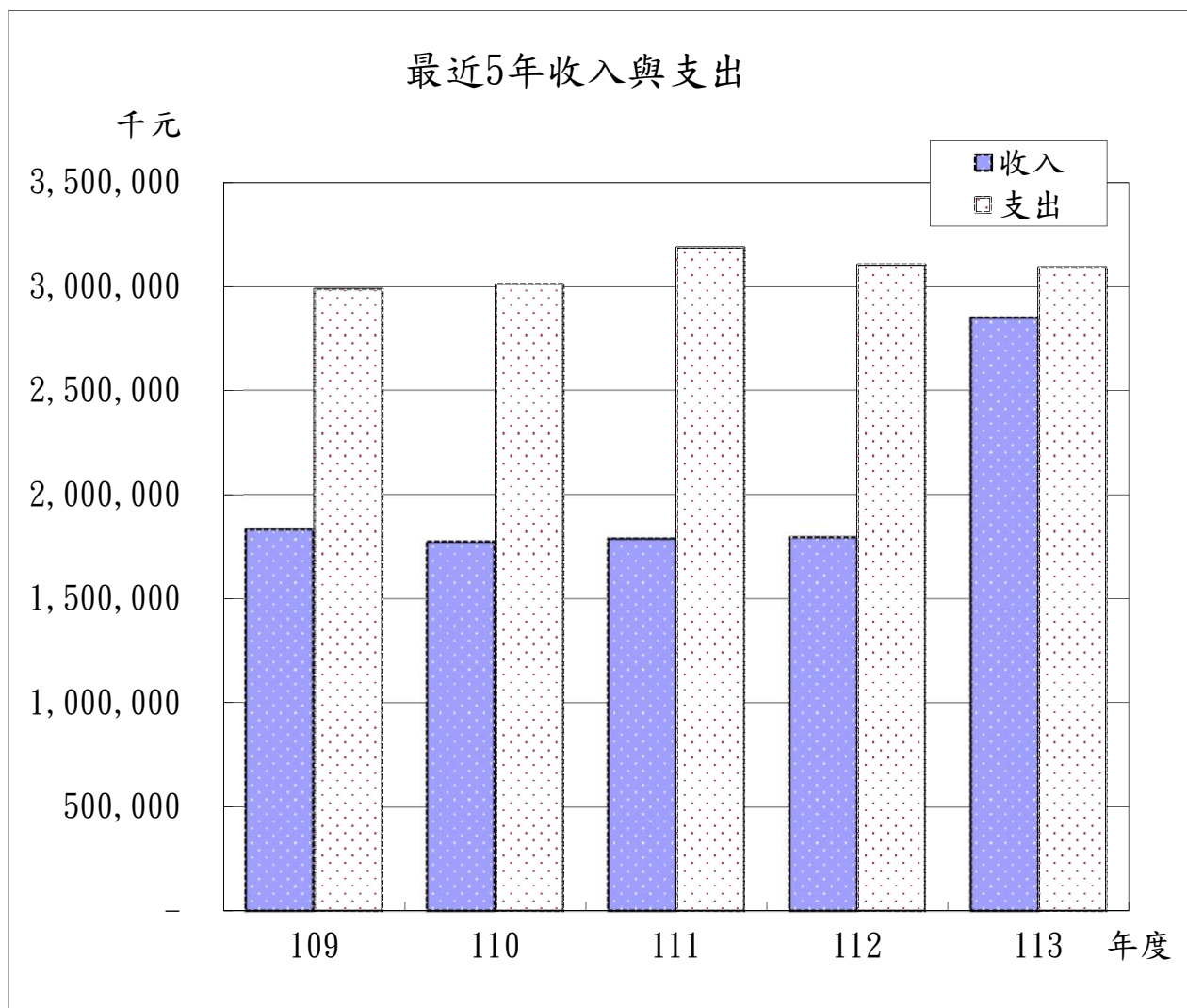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815,7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82,174
投融資業務收入	55,074	投融資業務支出	40,126
徵收收入	286,000	業務及管理總務費用	3,042,048
其他業務收入	2,474,669	業務外費用	9,700
業務外收入	34,499		
本期短絀	241,632		
收入及短絀總額	3,091,874	成本與費用總額	3,091,874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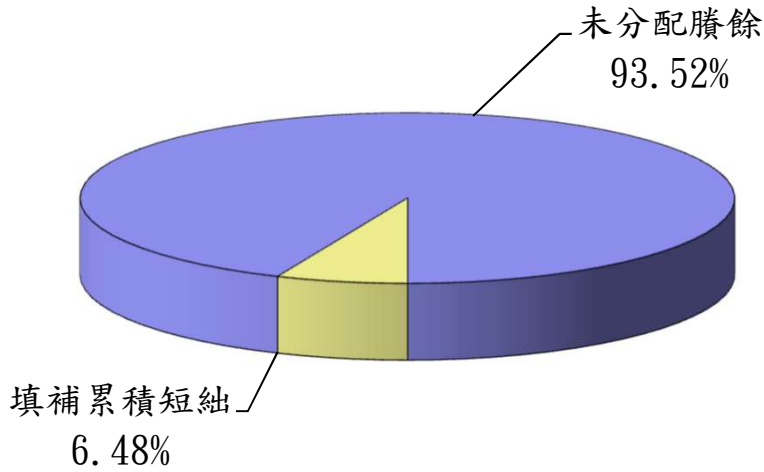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705,352	1,707,110	1,711,125	1,760,407	2,815,743
業務外收入	127,618	67,343	77,064	34,451	34,499
收入合計	1,832,970	1,774,453	1,788,189	1,794,858	2,850,242
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70,703	2,991,822	3,183,072	3,095,577	3,082,174
業務外費用	16,408	19,255	4,152	9,700	9,700
成本與費用合計	2,987,111	3,011,077	3,187,224	3,105,277	3,091,874
本期賸餘(短絀)	- 1,154,141	- 1,236,624	- 1,399,035	- 1,310,419	- 241,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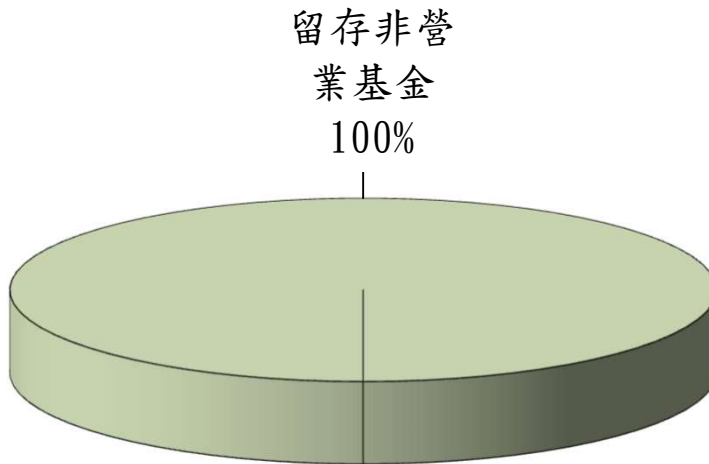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3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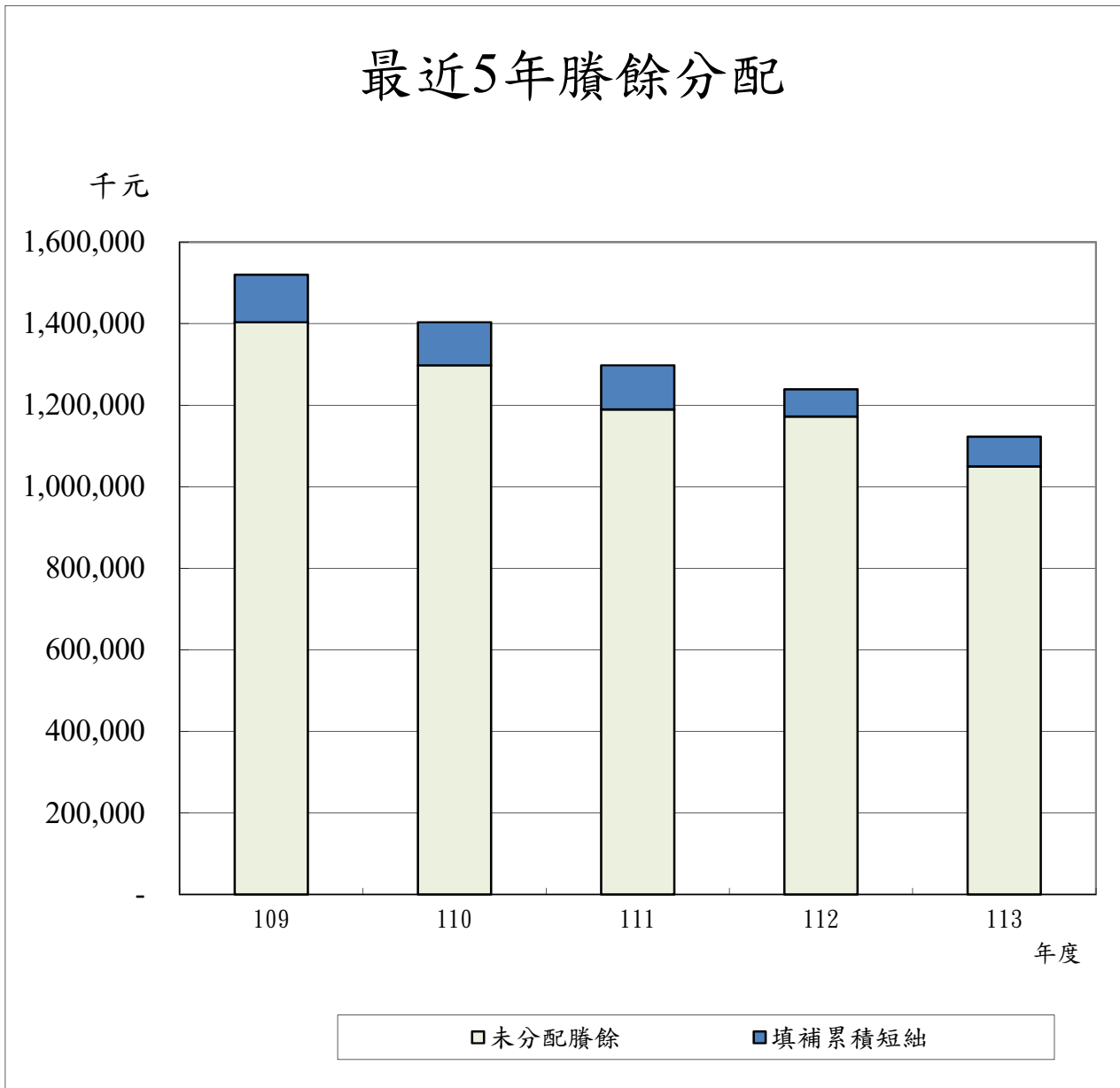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72,729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122,455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1,049,726		
合計	1,122,455	合計	1,122,455

圖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b>賸餘分配</b>					
填補累積短絀	115,915	106,019	108,339	67,006	72,729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未分配賸餘	1,403,819	1,297,800	1,189,461	1,171,929	1,049,726
合計	1,519,734	1,403,819	1,297,800	1,238,935	1,122,455

本頁空白

## 二、主要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11,125	100.00	<b>業務收入</b>	<b>2,815,743</b>	<b>100.00</b>	<b>1,760,407</b>	<b>100.00</b>	<b>1,055,336</b>	<b>59.95</b>
1,789	0.1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5,074	1.96	21,300	1.21	33,774	158.56
1,789	0.10	融資業務收入	55,074	1.96	21,300	1.21	33,774	158.56
237,392	13.87	徵收收入	286,000	10.16	306,000	17.38	-20,000	-6.54
231,627	13.54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280,000	9.94	300,000	17.04	-20,000	-6.67
5,765	0.34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0.21	6,000	0.34	-	-
1,471,944	86.02	其他業務收入	2,474,669	87.89	1,433,107	81.41	1,041,562	72.68
1,471,944	86.02	其他補助收入	2,474,669	87.89	1,433,107	81.41	1,041,562	72.68
<b>3,183,072</b>	<b>186.02</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3,082,174</b>	<b>109.46</b>	<b>3,095,577</b>	<b>175.84</b>	<b>-13,403</b>	<b>-0.43</b>
37,554	2.19	投融資業務成本	40,126	1.43	38,221	2.17	1,905	4.98
37,554	2.19	融資業務成本	40,126	1.43	38,221	2.17	1,905	4.98
3,142,769	183.67	業務費用	3,038,696	107.92	3,054,004	173.48	-15,308	-0.50
3,142,769	183.67	業務費用	3,038,696	107.92	3,054,004	173.48	-15,308	-0.50
2,749	0.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2	0.12	3,352	0.19	-	-
2,749	0.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52	0.12	3,352	0.19	-	-
<b>-1,471,947</b>	<b>-86.02</b>	<b>業務賸餘(短絀)</b>	<b>-266,431</b>	<b>-9.46</b>	<b>-1,335,170</b>	<b>-75.84</b>	<b>1,068,739</b>	<b>-80.05</b>
<b>77,064</b>	<b>4.50</b>	<b>業務外收入</b>	<b>34,499</b>	<b>1.23</b>	<b>34,451</b>	<b>1.96</b>	<b>48</b>	<b>0.14</b>
21,141	1.24	財務收入	16,999	0.60	16,951	0.96	48	0.28
21,141	1.24	利息收入	16,999	0.60	16,951	0.96	48	0.28
55,923	3.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0.62	17,500	0.99	-	-
419	0.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662	0.21	收回呆帳	6,000	0.21	6,000	0.34	-	-
51,842	3.03	雜項收入	11,500	0.41	11,500	0.65	-	-
<b>4,152</b>	<b>0.24</b>	<b>業務外費用</b>	<b>9,700</b>	<b>0.34</b>	<b>9,700</b>	<b>0.55</b>	<b>-</b>	<b>-</b>
4,152	0.24	其他業務外費用	9,700	0.34	9,700	0.55	-	-
4,152	0.24	雜項費用	9,700	0.34	9,700	0.55	-	-
<b>72,912</b>	<b>4.26</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24,799</b>	<b>0.88</b>	<b>24,751</b>	<b>1.41</b>	<b>48</b>	<b>0.19</b>
<b>-1,399,035</b>	<b>-81.76</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41,632</b>	<b>-8.58</b>	<b>-1,310,419</b>	<b>-74.44</b>	<b>1,068,787</b>	<b>-81.56</b>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收入 2,815,743 千元，包括：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 55,074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事業及新創事業與微型經濟活動等貸款業務利息收入。

(二)徵收收入 286,000 千元：

1.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280,000 千元，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

2.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千元，係依溫泉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三)其他業務收入 2,474,669 千元，係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會提送符合前揭要點之計畫需求經費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之公庫補助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082,174 千元，包括：

(一)投融資業務成本 40,126 千元：係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業務費用。

(二)業務費用 3,038,696 千元：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業務費用說明：P61、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說明：P91。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2 千元，係用人費用 592 千元及服務費用 2,760 千元，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P64、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P94。

三、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及費用相抵，本年度之業務短絀為 266,431 千元。

四、業務外收入 34,499 千元，包括：

(一)財務收入 16,999 千元，係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千元，係收回呆帳 6,000 千元及雜項收入 11,500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五、業務外費用 9,700 千元，係估列退還廠商以前年度溢繳就業代金。
- 六、業務外收入與業務外費用相抵，本年度業務外賸餘為 24,799 千元。
- 七、綜上，業務短絀與業務外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短絀為 241,632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b>1,238,935</b>	<b>100.00</b>	<b>賸餘之部</b>	<b>1,122,455</b>	<b>100.00</b>	
1,238,93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22,455	100.00	
<b>67,006</b>	<b>5.41</b>	<b>分配之部</b>	<b>72,729</b>	<b>6.48</b>	
67,006	5.41	填補累積短絀	72,729	6.48	
<b>1,171,929</b>	<b>94.59</b>	<b>未分配賸餘</b>	<b>1,049,726</b>	<b>93.52</b>	
<b>6,201,288</b>	<b>100.00</b>	<b>短絀之部</b>	<b>6,416,011</b>	<b>100.00</b>	
1,310,419	21.13	本期短絀	241,632	3.77	
4,890,869	78.8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174,379	96.23	
<b>67,006</b>	<b>1.08</b>	<b>填補之部</b>	<b>72,729</b>	<b>1.13</b>	
67,006	1.08	撥用賸餘	72,729	1.13	
<b>6,134,282</b>	<b>98.92</b>	<b>待填補之短絀</b>	<b>6,343,282</b>	<b>98.87</b>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41,63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99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58,631	
調整項目	8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8,542	
收取利息	18,388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0,15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27,46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88,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0,54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7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478</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402,17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629,13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26,964</b>	

本頁空白

### 三、明細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55,074	辦理原住民事業、新創事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其收入估列如下： 1.112年度(含)前貸放款截至113年底尚未收回金額2,415,929千元，以年息1.845%，估列44,574千元。 2.112年度(含)以前貸放款預計於113年度收回之貸款450,210千元，預計於年度中平均發生，以年息1.845%，估列4,153千元。 3.113年度之貸放款688,000千元，預計於年度中平均發生，以年息1.845%，估列6,347千元。 4.以上計列融資業務收入55,074千元。
融資業務收入		-		55,07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徵收收入</b>	<b>286,000</b>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280,000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依「溫泉法」第11條第2項及「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徵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其他業務收入</b>	<b>2,474,669</b>	
其他補助收入	2,474,669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公庫撥補收入2,100,000千元。 2.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提送符合前揭要點之計畫需求經費編列374,669千元。 3.以上計列2,474,669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財務收入</b>	<b>16,999</b>	
利息收入	16,999	預估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以113年度平均存款餘額乘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0.67%估計如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17,500</b>	
收回呆帳	6,000	預估列為呆帳損失後可回收金額。
雜項收入	11,500	預估貸款業收滯納金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554	38,221	<b>投融資業務成本</b>	<b>40,126</b>
37,554	38,221	融資業務成本	40,126
37,554	38,221	服務費用	40,126
37,554	38,221	一般服務費	40,12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融資業務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融資業務成本40,126千元，係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業務費用，依預估112年度貸款餘額2,866,139千元之年息百分之1.4計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42,769	3,054,004	<b>業務費用</b>	<b>3,038,696</b>
3,142,769	3,054,004	業務費用	3,038,696
248,139	195,293	服務費用	193,423
278	30	郵電費	20
616	665	旅運費	495
207	2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0
8,704	-	保險費	-
225,003	176,603	一般服務費	174,523
6,197	5,580	專業服務費	5,280
-	100	公關慰勞費	100
3,792	6,3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200
3,342	5,735	推展費	5,635
150	54	材料及用品費	54
150	54	用品消耗	54
247	180	租金與利息	150
8	-	地租及水租	-
8	-	機器租金	-
231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8	5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0
6	70	消費與行為稅	70
2	510	規費	510
2,893,802	2,857,7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844,359
2,866,439	2,835,7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23,459
27,363	2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900
423	130	其他	130
423	130	其他費用	1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公關慰勞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其他 其他費用	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業務費用說明：P61、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說明：P9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49	3,352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3,352
2,749	3,3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52
542	592	用人費用	592
405	432	正式員額薪資	432
138	160	加(夜)班費	160
2,207	2,760	服務費用	2,760
591	600	旅運費	600
1,616	2,160	一般服務費	2,1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加（夜）班費 服務費用 旅運費 一般服務費	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P64、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管理 及總務費用說明：P9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152	9,700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b>9,700</b>
4,152	9,700	雜項費用	9,700
4,152	9,700	其他	9,700
4,152	9,700	其他費用	9,7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係退還廠商以前年度溢繳之就業代金費用9,7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134	-	-	-	-	-	13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	-	134	-	-	-	-	-	13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5,64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5,649	

本頁空白

## 四、參考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440,257	資產	6,876,353	7,119,463	-243,110
6,361,957	流動資產	4,490,386	4,894,036	-403,650
699,038	現金	226,964	629,136	-402,172
3,216,200	流動金融資產	1,812,000	1,812,000	-
56,757	應收款項	52,956	54,434	-1,478
1,887,119	預付款項	1,871,006	1,871,006	-
502,843	短期貸墊款	527,460	527,460	-
1,903,47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211,170	2,050,630	160,540
1,903,473	長期貸款	2,211,170	2,050,630	160,5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	-
174,828	其他資產	174,797	174,797	-
174,828	什項資產	174,797	174,797	-
8,440,257	合 計	6,876,353	7,119,463	-243,110
2,176,113	負債	2,164,260	2,165,738	-1,478
1,946,734	流動負債	1,946,713	1,946,713	-
1,946,734	應付款項	1,946,713	1,946,713	-
229,378	其他負債	217,547	219,025	-1,478
217,230	負債準備	215,341	216,730	-1,389
12,149	什項負債	2,206	2,295	-89
6,264,144	淨值	4,712,093	4,953,725	-241,632
10,005,649	基金	10,005,649	10,005,649	-
10,005,649	基金	10,005,649	10,005,649	-
-3,741,504	累積餘絀	-5,293,556	-5,051,924	-241,632
1,189,461	累積賸餘	1,049,726	1,122,455	-72,729
-4,930,966	累積短絀	-6,343,282	-6,174,379	-168,903
8,440,257	合 計	6,876,353	7,119,463	-243,110

註：截至111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660,97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50,000	提供原住民族事業 及新創事業貸款。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38,000	提供原住民族微型 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鼓勵原住民於保留 地保持既有林相所 發放之補償費。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25,969	主要業務為： 一、依「原住民族 工作權保障法」規 定補助、獎勵及辦 理各項有關原住民 就業促進、就業服 務與就業權益相關 事項。 二、委託辦理有關 解決原住民失業對 策，部落就業規劃 等相關研究，及協 助解決原住民勞資 糾紛，與追訴逾期 繳納就業代金者。
<b>上年度預算數</b>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40,000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10,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44,407	
<b>前年度決算數</b>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92,998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79,222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38,900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90,200	
<b>110年度決算數</b>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02,667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16,387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965,019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68,270	
<b>109年度決算數</b>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364,615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52,538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信用保證業務		-	-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861,393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49,95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基金運用計畫-貸款預計收回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年度	截至前年度以前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貸款類別	住宅及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貸款金額	7,749,807	4,566,203	340,000	310,000	350,000	338,000	8,439,807	5,214,203
截至111年度已收回貸款部分	6,143,474	3,506,187	-	-	-	-	6,143,474	3,506,187
112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	-	234,791	215,419
113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69
114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69
115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69
116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69
117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71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71
118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81,000
119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6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6	81,000
120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4,000		35,000	42,250	69,000	42,250
121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4,000		35,000		69,000	
122年度以後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5,000		35,000	
<b>合計</b>	<b>1,606,333</b>	<b>1,060,016</b>	<b>340,000</b>	<b>310,000</b>	<b>350,000</b>	<b>338,000</b>	<b>2,296,333</b>	<b>1,708,016</b>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2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32	-	-	-	-	-	-	-	-	-
合計	432	-	-	-	-	-	-	-	-	-

註：預計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計151名人員，經費估列105,410千元。

委員會  
合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432	160	592
-	-	-	-	-	-	-	-	-	160	160
-	-	-	-	-	-	-	-	432	-	432
-	-	-	-	-	-	-	-	432	160	592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542	592	用人費用	592	-	-	-	-
405	432	正式員額薪資	432	-	-	-	-
138	160	加(夜)班費	160	-	-	-	-
287,900	236,274	服務費用	236,309	-	-	-	-
278	30	郵電費	20	-	-	-	-
1,207	1,265	旅運費	1,095	-	-	-	-
207	2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0	-	-	-	-
8,704	-	保險費	-	-	-	-	-
264,173	216,984	一般服務費	216,809	-	-	-	-
6,197	5,580	專業服務費	5,280	-	-	-	-
-	100	公關慰勞費	100	-	-	-	-
3,792	6,3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7,200	-	-	-	-
3,342	5,735	推展費	5,635	-	-	-	-
150	54	材料及用品費	54	-	-	-	-
150	54	用品消耗	54	-	-	-	-
247	180	租金與利息	150	-	-	-	-
8	-	地租及水租	-	-	-	-	-
8	-	機器租金	-	-	-	-	-
231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	-	-	-
8	5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0	-	-	-	-
6	70	消費與行為稅	70	-	-	-	-
2	510	規費	510	-	-	-	-
2,893,802	2,857,76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844,359	-	-	-	-
2,866,439	2,835,7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23,459	-	-	-	-
27,363	22,0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20,900	-	-	-	-
4,575	9,830	其他	9,830	-	-	-	-
4,575	9,830	其他費用	9,830	-	-	-	-
<b>3,187,224</b>	<b>3,105,277</b>	<b>總 計</b>	<b>3,091,874</b>	-	-	-	-



##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592	-	-	-	-
-	-	-	-	-	432	-	-	-	-
-	-	-	-	-	160	-	-	-	-
40,126	-	-	-	193,423	2,760	-	-	-	-
-	-	-	-	20	-	-	-	-	-
-	-	-	-	495	600	-	-	-	-
-	-	-	-	170	-	-	-	-	-
-	-	-	-	-	-	-	-	-	-
40,126	-	-	-	174,523	2,160	-	-	-	-
-	-	-	-	5,280	-	-	-	-	-
-	-	-	-	100	-	-	-	-	-
-	-	-	-	7,200	-	-	-	-	-
-	-	-	-	5,635	-	-	-	-	-
-	-	-	-	54	-	-	-	-	-
-	-	-	-	54	-	-	-	-	-
-	-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	-	-	-
-	-	-	-	580	-	-	-	-	-
-	-	-	-	70	-	-	-	-	-
-	-	-	-	510	-	-	-	-	-
-	-	-	-	2,844,359	-	-	-	-	-
-	-	-	-	2,823,459	-	-	-	-	-
-	-	-	-	20,900	-	-	-	-	-
-	-	-	-	130	-	-	-	-	9,700
-	-	-	-	130	-	-	-	-	9,700
<b>40,126</b>	-	-	-	<b>3,038,696</b>	<b>3,352</b>	-	-	-	<b>9,700</b>

本頁空白

## 五、附錄

## (一)、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民國 64 年由臺灣省政府為輔導原住民族創業生產、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而開辦貸款業務以來，歷經多年來的重大業務開展，而本會為了進一步加強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提高其生活能力及生活品質，於 94 年著手研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四年計畫」，主要工作除了辦理原有貸款業務及信用保證業務外，更增列新的服務項目，包括開辦「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輔助原住民族部落溫泉投資開發業務」等。

為協助原住民多元化社會健全發展，提昇本基金執行效率，本會將持續依原住民族部落經濟及產業發展之型態，檢視研修本基金項下各類貸款規定，增進辦理「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新創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業務之效能，俾使本基金相關作業機制更符合金融機構之操作實務，同時亦兼顧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改善、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之政策主軸。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編製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該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與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5,75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7,501 萬 1 千元，減少 1,745 萬 7 千元，約 1.62%，主要係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未如預期。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3 億 9,28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3 億 5,655 萬 5 千元，增加 3,628 萬元，約 1.54%，主要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按實際檢測完成面積發放補償費較預計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45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094 萬 5 千元，增加 1,363 萬 9 千元，約 44.08%，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 (四)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2 億 9,069 萬 6 千元，較預算本期短絀數 12 億 5,059 萬 9 千元，增加 4,009 萬 7 千元，約 3.21%。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累計數 5 億 520 萬 3 千元，較預算累計分配數 5 億 325 萬元，增加 195 萬 3 千元，約 0.39%，主要係徵收收入超過預期。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累計數 8,422 萬 7 千元，較預算累計分配數 1 億 2,024 萬 3 千元，減少 3,601 萬 6 千元，約 29.95%，主要係部分獎(補)助計畫經費尚未結報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累計數 3,818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1,248 萬元，增加 2,570 萬 9 千元，約 206.00%，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4 億 5,916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餘數 3 億 9,548 萬 7 千元，增加 6,367 萬 8 千元，約 16.10 %

**參、業務計畫：**

本年度營運計畫如下：

- 一、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係參酌歷年申請貸款需求情形編列。
-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3,800 萬元：係參酌歷年來申請貸款需求情形編列。
-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1 億元：係鼓勵原住民於保留地保持既有林相所發放之補償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之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21 億 6,10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0 億 7,730 萬元，增加 10 億 8,377 萬 4 千元，約 100.60%，主要係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5,57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 億 5,067 萬元，增加 503 萬 5 千元，約 0.21%，主要係增列投融資業務成本及業務費用。
- (三)業務外收入 2,572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995 萬 7 千元，減少 422 萬 9 千元，約 14.12%，主要係減列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6,890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數 12 億 4,341 萬 3 千元，減少 10 億 7,451 萬元，約 86.4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短絀之部：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6,890 萬 3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1 億 7,437 萬 9 千元，共有待填補短絀 63 億 4,328 萬 2 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元。

(二)待填補之短絀：本年度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3 億 4,328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6,751 萬 4 千元，係本期短絀數 1 億 6,890 萬 3 千元與減少應收利息 138 萬 9 千元之合計數。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6,054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5 億 2,746 萬元，係減少長期貸款之數；現金流出 6 億 8,800 萬元，係增加長期貸款之數。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 萬 9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 億 2,944 萬 3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9,490 萬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545 萬 7 千元。

## 二、主要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1,057,554</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2,161,074</b>	<b>100.00</b>	<b>1,077,300</b>	<b>100.00</b>	<b>1,083,774</b>	<b>100.60</b>
1,789	0.17	投融資業務收入	55,074	2.55	21,300	1.98	33,774	158.56
1,789	0.17	融資業務收入	55,074	2.55	21,300	1.98	33,774	158.56
5,765	0.55	徵收收入	6,000	0.28	6,000	0.56	-	-
5,765	0.55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0.28	6,000	0.56	-	-
1,050,000	99.29	其他業務收入	2,100,000	97.17	1,050,000	97.47	1,050,000	100.00
1,050,000	99.29	其他補助收入	2,100,000	97.17	1,050,000	97.47	1,050,000	100.00
<b>2,392,835</b>	<b>226.26</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2,355,705</b>	<b>109.01</b>	<b>2,350,670</b>	<b>218.20</b>	<b>5,035</b>	<b>0.21</b>
37,554	3.55	投融資業務成本	40,126	1.86	38,221	3.55	1,905	4.98
37,554	3.55	融資業務成本	40,126	1.86	38,221	3.55	1,905	4.98
2,352,569	222.45	業務費用	2,312,727	107.02	2,309,597	214.39	3,130	0.14
2,352,569	222.45	業務費用	2,312,727	107.02	2,309,597	214.39	3,130	0.14
2,711	0.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2	0.13	2,852	0.26	-	-
2,711	0.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52	0.13	2,852	0.26	-	-
<b>-1,335,281</b>	<b>-126.26</b>	<b>業務賸餘(短絀)</b>	<b>-194,631</b>	<b>-9.01</b>	<b>-1,273,370</b>	<b>-118.20</b>	<b>1,078,739</b>	<b>84.72</b>
<b>44,584</b>	<b>4.22</b>	<b>業務外收入</b>	<b>25,728</b>	<b>1.19</b>	<b>29,957</b>	<b>2.78</b>	<b>-4,229</b>	<b>14.12</b>
15,299	1.45	財務收入	8,228	0.38	12,457	1.16	-4,229	33.95
15,299	1.45	利息收入	8,228	0.38	12,457	1.16	-4,229	33.95
29,286	2.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0.81	17,500	1.62	-	-
367	0.03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662	0.35	收回呆帳	6,000	0.28	6,000	0.56	-	-
25,257	2.39	雜項收入	11,500	0.53	11,500	1.07	-	-
<b>44,584</b>	<b>4.22</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25,728</b>	<b>1.19</b>	<b>29,957</b>	<b>2.78</b>	<b>-4,229</b>	<b>14.12</b>
<b>-1,290,696</b>	<b>-122.05</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68,903</b>	<b>-7.82</b>	<b>-1,243,413</b>	<b>-115.42</b>	<b>1,074,510</b>	<b>86.42</b>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收入 2,161,074 千元，包括：

-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 55,074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微型經濟活動等貸款業務利息收入。
- (二)徵收收入 6,000 千元，係依法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 (三)其他業務收入 2,100,000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之公庫補助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355,705 千元，包括：

- (一)投融資業務成本 40,126 千元：係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業務費用。
- (二)業務費用 2,312,727 千元：詳 P61 業務費用說明。
-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2 千元，係用人費用 515 千元及服務費用 2,337 千元，詳 P64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三、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及費用相抵，本年度之業務短絀為 194,631 千元。

四、業務外收入 25,728 千元，包括：

- (一)財務收入 8,228 千元，係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千元，係預估收回呆帳損失數 6,000 千元及貸款業務滯納金收入 11,500 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外賸餘為 25,728 千元。

六、綜上，業務短絀與業務外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短絀為 168,903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134,282	100.00	<b>短絀之部</b>	6,343,282	100.00	
1,243,413	20.27	本期短絀	168,903	2.66	
4,890,869	79.7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174,379	97.34	
6,134,282	100.00	<b>待填補之短絀</b>	6,343,282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68,9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8,22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77,13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131	
收取利息	9,617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7,51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27,46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88,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0,54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8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89</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329,44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94,90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65,457</b>	

### 三、明細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55,074	辦理原住民事業、新創事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其收入估列如下： 1.112年度(含)前貸放款截至113年底尚未收回金額2,415,929千元，以年息1.845%，估列44,574千元。 2.112年度(含)以前貸放款預計於113年度收回之貸款450,210千元，預計於年度中平均發生，以年息1.845%，估列4,153千元。 3.113年度之貸放款688,000千元，預計於年度中平均發生，以年息1.845%，估列6,347千元。 4.以上計列融資業務收入55,074千元。
融資業務收入		-		55,07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6,000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依「溫泉法」第11條第2項及「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徵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1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2,100,000	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公庫撥補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財務收入</b>	<b>8,228</b>	
利息收入	8,228	預估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以113年度平均存款餘額乘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0.67%估計如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17,500</b>	
收回呆帳	6,000	預估列為呆帳損失後可回收數額。
雜項收入	11,500	預估貸款業務滯納金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554	38,221	<b>投融資業務成本</b>	<b>40,126</b>
37,554	38,221	融資業務成本	40,126
37,554	38,221	服務費用	40,126
37,554	38,221	一般服務費	40,12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融資業務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融資業務成本40,126千元，係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業務費用，依預估112年度貸款餘額2,866,139千元之年息百分之1.4計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52,569	2,309,597	<b>業務費用</b>	2,312,727
2,352,569	2,309,597	業務費用	2,312,727
91,317	80,133	服務費用	81,433
144	-	郵電費	-
96	215	旅運費	215
113	1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
86,624	72,273	一般服務費	73,573
399	1,280	專業服務費	1,280
-	50	公關慰勞費	50
600	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
3,342	5,585	推展費	5,585
47	4	材料及用品費	4
47	4	用品消耗	4
95	100	租金與利息	100
8	-	地租及水租	-
8	-	機器租金	-
79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8	5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70
6	70	消費與行為稅	70
2	500	規費	500
2,261,055	2,228,7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30,570
2,258,007	2,228,7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30,570
3,048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47	50	其他	50
47	50	其他費用	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1.國內旅費200千元：係督導各辦理機關確實按預定進度執行貸款相關計畫，於期中或完成後派員檢查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所需之差旅費用。 2.其他旅運費15千元：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舉辦事業發展貸款、銀行貸款承辦及逾期呆帳檢討暨信用保證研習會等所需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手冊、契約書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等費用130千元。
一般服務費	1.給付本基金業務匯款之手續費5千元。 2.依與承辦金融機構訂定委託契約規定，支付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呆帳收回之手續費，以112年預估收回呆帳金額之30%計算，估列1,000千元。 3.委託專業金融機構執行貸款業務績效動能推昇方案費用4,068千元，係依112年平均貸款餘額乘以手續費率2.98%估列。 4.辦理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整合行動計畫30,000千元，預計進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40人，就地協助原住民個人或企業辦理貸款諮詢及輔導陪伴等工作，以落實在地關懷、主動服務原住民之政策目標。 5.設置原住民特色部落溫泉專案推動辦公室及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及再生能源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8,000千元。 7.辦理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技藝發展培訓計畫所需經費6,500千元。 8.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暨國際音樂節所需經費24,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1.考核執行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之專家學者出席費120千元。 2.聘用律師擔任基金相關訴訟案件之代理人，及辦理貸款戶債務協商等費用，預估260千元。 3.委託辦理信用保證代位清償案件審查及申覆處理之費用，預估900千元。
公關慰勞費	係提升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辦理各項貸款業務績效及金融機構間業務協調聯繫所需費用5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係辦理原住民族經濟改善、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等業務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費用600千元。
推展費	係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行銷推廣、編印宣傳摺頁及海報等費用5,585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係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消耗性事務用品4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係舉辦貸款業務及信用保證業務研習會所需室內活動場地與車輛之租金1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係編列印花稅70千元。
規費	係調查貸款逾期借款人及保證人財產之規費及訴訟裁判費等5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11	2,852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2,852
2,711	2,852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2,852
504	515	<b>用人費用</b>	515
405	432	正式員額薪資	432
100	83	加(夜)班費	83
2,207	2,337	<b>服務費用</b>	2,337
591	600	旅運費	600
1,616	1,737	一般服務費	1,73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加(夜)班費 服務費用 旅運費 一般服務費	<p>係正式員額薪資432千元，為基金管理會委員兼職費。</p> <p>係趕辦基金管理會開會資料及基金相關業務之超時工作報酬83千元。</p> <p>旅運費600千元，係派員赴外辦理：</p> <p>1.參加第10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預計選派2人赴紐西蘭執行相關工作，工作期程6日，並依業務需要編列交通費72千元、生活費及辦公費141千元，共計213千元。</p> <p>2.考察原住民族商品於日本設置通路執行情形，預計選派2人赴日本辦理相關工作，工作期程6日，並依業務需要編列交通費50千元、生活費及辦公費111千元，合計161千元。</p> <p>3.參加2023世界原住民族商業論壇，預計選派2人赴巴布亞新幾內亞辦理相關工作，工作期程5日，並依業務需要編列交通費110千元、生活費及業務費116千元，共計226千元。</p> <p>係進用勞務承攬人力3人協助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稽核、帳務、各類報表及相關業務資料建立之費用，計算方式為：薪資(33,000元*3人*13.5月=1,336,500元)1,337千元，加計公付勞健保費、差旅費及退休金等400千元，總計1,737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134	-	-	-	-	-	13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	-	134	-	-	-	-	-	13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850,83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850,837	

## 四、參考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690,374	資產	5,276,169	5,446,461	-170,292
4,612,104	流動資產	2,890,202	3,221,034	-330,832
405,887	現金	65,457	394,900	-329,443
2,204,200	流動金融資產	800,000	800,000	-
6,945	應收款項	5,056	6,445	-1,389
1,492,229	預付款項	1,492,229	1,492,229	-
502,843	短期貸墊款	527,460	527,460	-
1,903,47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211,170	2,050,630	160,540
1,903,473	長期貸款	2,211,170	2,050,630	160,5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	-
174,798	其他資產	174,797	174,797	-
174,798	什項資產	174,797	174,797	-
6,690,374	合 計	5,276,169	5,446,461	-170,292
1,770,504	負債	1,768,614	1,770,003	-1,389
1,551,164	流動負債	1,551,163	1,551,163	-
1,551,164	應付款項	1,551,163	1,551,163	-
219,340	其他負債	217,451	218,840	-1,389
217,230	負債準備	215,341	216,730	-1,389
2,110	什項負債	2,110	2,110	-
4,919,871	淨值	3,507,555	3,676,458	-168,903
9,850,837	基金	9,850,837	9,850,837	-
9,850,837	基金	9,850,837	9,850,837	-
-4,930,966	累積餘絀	-6,343,282	-6,174,379	-168,903
-4,930,966	累積短絀	-6,343,282	-6,174,379	-168,903
6,690,374	合 計	5,276,169	5,446,461	-170,292

註：截至111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660,97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50,000	提供原住民族事業 及新創事業貸款。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38,000	提供原住民族微型 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係鼓勵原住民於保 留地保持既有林相 所發放之補償費。
<b>上年度預算數</b>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40,000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10,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b>前年度決算數</b>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92,998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79,222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38,900	
<b>110年度決算數</b>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302,667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16,387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965,019	
<b>109年度決算數</b>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364,615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52,538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信用保證業務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	-	1,861,39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基金運用計畫-貸款預計收回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年度	截至前年度以前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住宅及事業 及新創事業 貸款	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 款	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	經濟產業 及青年創 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 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 貸款
貸款金額	7,749,807	4,566,203	340,000	310,000	350,000	338,000	8,439,807	5,214,203
截至111年度已收回貸款 部分	6,143,474	3,506,187	-	-	-	-	6,143,474	3,506,187
112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234,791	215,419
113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69
114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69
115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69
116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69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69
117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176,671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257,671
118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1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1	81,000
119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200,796		34,000	38,750	35,000	42,250	269,796	81,000
120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4,000		35,000	42,250	69,000	42,250
121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4,000		35,000		69,000	
122年度以後年度應收回貸 款部分					35,000		35,000	
合計	1,606,333	1,060,016	340,000	310,000	350,000	338,000	2,296,333	1,708,016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2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32	-	-	-	-	-	-	-	-	-
合計	432	-	-	-	-	-	-	-	-	-

註：預計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計43名人員，經費估列31,737千元。

委員會

展基金(個別)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432	83	515
-	-	-	-	-	-	-	-	-	83	83
-	-	-	-	-	-	-	-	432	-	432
-	-	-	-	-	-	-	-	432	83	5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600	
業務費用	600	
業務費用	600	係辦理原住民族經濟改善、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等業務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費用600千元。
總 計	600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504	515	用人費用	515	-	-	-	-
405	432	正式員額薪資	432	-	-	-	-
100	83	加(夜)班費	83	-	-	-	-
131,078	120,691	服務費用	123,896	-	-	-	-
144	-	郵電費	-	-	-	-	-
687	815	旅運費	815	-	-	-	-
113	1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	-	-	-	-
125,793	112,231	一般服務費	115,436	-	-	-	-
399	1,280	專業服務費	1,280	-	-	-	-
-	50	公關慰勞費	50	-	-	-	-
600	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600	-	-	-	-
3,342	5,585	推展費	5,585	-	-	-	-
47	4	材料及用品費	4	-	-	-	-
47	4	用品消耗	4	-	-	-	-
95	100	租金與利息	100	-	-	-	-
8	-	地租及水租	-	-	-	-	-
8	-	機器租金	-	-	-	-	-
79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	-	-	-
8	5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70	-	-	-	-
6	70	消費與行為稅	70	-	-	-	-
2	500	規費	500	-	-	-	-
2,261,055	2,228,74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230,570	-	-	-	-
2,258,007	2,228,7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30,570	-	-	-	-
3,048	-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	-	-	-	-
47	50	其他	50	-	-	-	-
47	50	其他費用	50	-	-	-	-
<b>2,392,835</b>	<b>2,350,670</b>	<b>總 計</b>	<b>2,355,705</b>	-	-	-	-



委員會

展基金(個別)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515	-	-	-	-
-	-	-	-	-	432	-	-	-	-
-	-	-	-	-	83	-	-	-	-
40,126	-	-	-	81,433	2,337	-	-	-	-
-	-	-	-	-	-	-	-	-	-
-	-	-	-	215	600	-	-	-	-
-	-	-	-	130	-	-	-	-	-
40,126	-	-	-	73,573	1,737	-	-	-	-
-	-	-	-	1,280	-	-	-	-	-
-	-	-	-	50	-	-	-	-	-
-	-	-	-	600	-	-	-	-	-
-	-	-	-	5,585	-	-	-	-	-
-	-	-	-	4	-	-	-	-	-
-	-	-	-	4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570	-	-	-	-	-
-	-	-	-	70	-	-	-	-	-
-	-	-	-	500	-	-	-	-	-
-	-	-	-	2,230,570	-	-	-	-	-
-	-	-	-	2,230,570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50	-	-	-	-	-
<b>40,126</b>	-	-	-	<b>2,312,727</b>	<b>2,852</b>	-	-	-	-

本頁空白

##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並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辦理各項補助、獎勵、委託或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支出，以縮短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收入之差距，穩定原住民個人與家庭經濟收入。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編製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該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 (111) 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5,35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5,194 萬 4 千元，減少 9,837 萬 3 千元，約 13.08%，主要係徵收就業代金收入未如預計。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 億 9,02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554 萬 6 千元，減少 1,530 萬 8 千元，約 1.90%，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用。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248 萬元，較預算數 473 萬 7 千元，增加 2,774 萬 3 千元，約 585.66%，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1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584 萬 8 千元，約 58.48%，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就業代金情形未如預期。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833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5,886 萬 5 千元，增加 4,947 萬 4 千元，約 84.05%。

二、上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累計數 3 億 3,602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3 億 1,155 萬 4 千元，增加 2,447 萬 4 千元，約 7.86%，主要係依法規定徵收之就業代金收入實收數超過預期。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累計數 8,389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2 億 744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2,355 萬 5 千元，約 59.56%，主要係部分獎(補)助計畫尚未結報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累計數 2,532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62 萬元，增加 2,470 萬 8 千元，約 3,985.17%，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累計數 713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404 萬元，增加 309 萬 9 千元，約 76.70%，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就業代金情形超過預期。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7,032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1 億 68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6,963 萬 8 千元，約 168.48%。

**參、業務計畫：**

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為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 7 億 2,596 萬 9 千元，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6 億 5,46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8,310 萬 7 千元，減少 2,843 萬 8 千元，約 4.16%，主要係減列徵收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2,64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 億 4,490 萬 7 千元，減少 1,843 萬 8 千元，約 2.48%，主要係減列業務費用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877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49 萬 4 千元，增加 427 萬 7 千元，約 95.17%，主要係增列基金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970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無增減。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27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數 6,700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572 萬 3 千元。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賸餘之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1 億 2,245 萬 5 千元。
- (二)分配之部：填補累積短絀 7,272 萬 9 千元。
- (三)未分配賸餘：本年度尚有未分配賸餘 10 億 4,972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三)短絀之部：本年度預計短絀 7,272 萬 9 千元。
- (四)填補之部：撥用賸餘 7,272 萬 9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64 萬元，係本期短絀數 7,272 萬 9 千元與減少流動資產 8 萬 9 千元之合計數。
- (二)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萬 9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272 萬 9 千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3,423 萬 6 千元。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6,150 萬 7 千元。



## 二、主要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653,571</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654,669</b>	<b>100.00</b>	<b>683,107</b>	<b>100.00</b>	<b>-28,438</b>	<b>4.16</b>
231,627	35.44	徵收收入	280,000	42.77	300,000	43.92	-20,000	6.67
231,627	35.44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280,000	42.77	300,000	43.92	-20,000	6.67
421,944	64.56	其他業務收入	374,669	57.23	383,107	56.08	-8,438	2.20
421,944	64.56	其他補助收入	374,669	57.23	383,107	56.08	-8,438	2.20
<b>790,238</b>	<b>120.91</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726,469</b>	<b>110.97</b>	<b>744,907</b>	<b>109.05</b>	<b>-18,438</b>	<b>2.48</b>
790,200	120.90	業務費用	725,969	110.89	744,407	108.97	-18,438	2.48
790,200	120.90	業務費用	725,969	110.89	744,407	108.97	-18,438	2.48
38	0.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0.08	500	0.07	-	-
38	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	0.08	500	0.07	-	-
<b>-136,666</b>	<b>-20.91</b>	<b>業務賸餘(短絀)</b>	<b>-71,800</b>	<b>-10.97</b>	<b>-61,800</b>	<b>-9.05</b>	<b>-10,000</b>	<b>16.18</b>
<b>32,480</b>	<b>4.97</b>	<b>業務外收入</b>	<b>8,771</b>	<b>1.34</b>	<b>4,494</b>	<b>0.66</b>	<b>4,277</b>	<b>95.17</b>
5,842	0.89	財務收入	8,771	1.34	4,494	0.66	4,277	95.17
5,842	0.89	利息收入	8,771	1.34	4,494	0.66	4,277	95.17
26,637	4.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53	0.01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26,585	4.07	雜項收入	-	-	-	-	-	-
<b>4,152</b>	<b>0.64</b>	<b>業務外費用</b>	<b>9,700</b>	<b>1.48</b>	<b>9,700</b>	<b>1.42</b>	<b>-</b>	<b>-</b>
4,152	0.64	其他業務外費用	9,700	1.48	9,700	1.42	-	-
4,152	0.64	雜項費用	9,700	1.48	9,700	1.42	-	-
<b>28,328</b>	<b>4.33</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929</b>	<b>-0.14</b>	<b>-5,206</b>	<b>-0.76</b>	<b>4,277</b>	<b>82.16</b>
<b>-108,339</b>	<b>-16.58</b>	<b>本期賸餘(短絀)</b>	<b>-72,729</b>	<b>-11.11</b>	<b>-67,006</b>	<b>-9.81</b>	<b>-5,723</b>	<b>8.54</b>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收入 654,669 千元，包括：

(一)徵收收入 280,000 千元，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

(二)其他業務收入 374,669 千元，係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會提送符合前揭要點之計畫需求經費。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26,469 千元，包括：

(一)業務費用 725,969 千元，詳 P91 業務費用說明。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千元，係用人費用 77 千元及服務費用 423 千元，詳 P94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三、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及費用相抵，本年度之業務短絀為 71,800 千元。

四、業務外收入 8,771 千元，係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五、業務外費用 9,700 千元，係退還廠商溢繳以前年度就業代金費用。

六、業務外收入與業務外費用相抵，本年度業務外短絀為 929 千元。

七、綜上，業務短絀與業務外短絀相加後，本年度共計短絀為 72,729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238,935	100.00	<b>賸餘之部</b>	1,122,455	100.00	
1,238,93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22,455	100.00	
67,006	5.41	<b>分配之部</b>	72,729	6.48	
67,006	5.41	填補累積短絀	72,729	6.48	
1,171,929	94.59	<b>未分配賸餘</b>	1,049,726	93.52	
67,006	100.00	<b>短絀之部</b>	72,729	100.00	
67,006	100.00	本期短絀	72,729	100.00	
67,006	100.00	<b>填補之部</b>	72,729	100.00	
67,006	100.00	撥用賸餘	72,729	100.00	
-	-	<b>待填補之短絀</b>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72,729	
利息股利之調整	-8,77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1,500	
調整項目	8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1,411	
收取利息	8,771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2,64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9</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72,72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34,23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61,507</b>	

### 三、明細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280,000 280,000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374,669	
其他補助收入	374,669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提送符合前揭要點之計畫需求經費編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財務收入</b>	<b>8,771</b>	
利息收入	8,771	預估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以113年度平均存款餘額乘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0.67%估計如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90,200	744,407	<b>業務費用</b>	<b>725,969</b>
790,200	744,407	業務費用	725,969
156,822	115,160	服務費用	111,990
134	30	郵電費	20
520	450	旅運費	280
94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8,704	-	保險費	-
138,380	104,330	一般服務費	100,950
5,798	4,300	專業服務費	4,000
-	50	公關慰勞費	50
3,192	5,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600
-	150	推展費	50
103	50	材料及用品費	50
103	50	用品消耗	50
152	80	租金與利息	50
152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	10	規費	10
632,747	629,0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613,789
608,432	607,0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2,889
24,315	2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900
375	80	其他	80
375	80	其他費用	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係寄送催繳通知及業務文件等郵資20千元。
旅運費	1.係督導各辦理機關確實按預定進度執行各項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之服務，派員檢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旅運費250千元。 2.係辦理就業服務行政人員在職訓練、就業促進行政會報、就業促進委員會及就業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旅運費等3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40千元：印製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業務資料、手冊及宣傳海報等。
一般服務費	1.給付本基金業務匯款之手續費10千元。 2.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等相關業務經費2,000千元。 3.辦理就業服務人員進用及訓練、考核等相關業務經費66,000千元(編列本會進用就業服務督導員及委外辦理就業服務計畫經費，預估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90名，於全國設置10區就業服務辦公室，以個案管理模式落實提供就業服務，協助穩定族人就業)。 4.辦理派駐行政院各區聯合辦公室協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專案人員6名共1,850千元。 5.辦理就業代金收繳、查核及催繳等相關業務經費3,000千元(包含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系統重置及維運案，專案管理人員3名1,500千元)。 6.辦理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5,400千元(輔導原住民合作社營運體質正常化及提升其開拓市場能力，鼓勵深根在地就業並永續經營，增強其承攬業務能力，增加社員就業機會，謀取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 7.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1,900千元 8.委託管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之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10,000千元。(係進用原住民相關就業計畫專案管理人員3名1,500千元；其餘經費係委外辦理就業相關輔導活動及計畫)。 9.辦理原住民職災預防相關推廣活動計畫及就業狀況調查經費10,790千元。
專業服務費	1.法律事務費3,800千元：辦理就業代金逾期繳款之追訴工作經費，包括就業代金查核法制專業勞務採購，法務人員4名，每名人員薪資、年終及差旅費，約新台幣600千元，共需2,400千元。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0千元：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等相關法規與政策規劃之講習、會議等專家學者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及稿費等。
公關慰勞費	係加強與企業廠商用人市場之互動關係及聯誼交流等相關費用5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係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增進社會福利等業務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費用6,600千元。
推展費	辦理就業相關服務暨資訊傳達及召開記者會等費用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事務用品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係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實地訪查之車輛租金5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其他 其他費用	係支付就業代金行政訴訟相關規費10千元。  1.補助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險10,0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補助計畫經費350千元，提供約10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3.捐助2處民間機構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等相關經費5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計畫1,000千元。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計畫2,070千元，包括辦理獎勵進用原住民青年職涯探索、就業博覽會及中高齡就業獎勵等。 6.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推廣原住民族地區友善土地農作、身心障礙資材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法律扶助、促進原住民就業培力、傳承及推廣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產業及維護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等促進原住民就業或增進社會福利等計畫，經費364,669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訓練等相關計畫經費9,700千元。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對象(青年及中高齡等)就業相關計畫經費49,000千元。 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準社會救助式之臨時工作等相關計畫經費(含天災災後重建計畫)250千元。 10.補助離島地區地方政府(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進用就業服務專員1,800千元。 11.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計畫51,000千元。 12.補助辦理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103,000千元。 1.核發約2,000人次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經費19,000千元。 2.提供約30家原住民合作社獎勵金1,900千元。  係辦理各項業務之雜項支出8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8	500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500</b>
38	5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
38	77	用人費用	77
38	77	加(夜)班費	77
-	423	服務費用	423
-	423	一般服務費	4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係加班辦理就業服務事務之超時工作費77千元。  係外包臨時勞務人員2人協助原住民就業服務相關行政資料蒐集、文書繕寫、檔案整理等庶務工作之薪資、分擔員工保險費及勞退金等42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152	9,700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b>9,700</b>
4,152	9,700	雜項費用	9,700
4,152	9,700	其他	9,700
4,152	9,700	其他費用	9,7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係退還廠商以前年度溢繳之就業代金費用9,7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54,812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54,812	

本頁空白

## 四、參考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749,883	資產	1,600,184	1,673,002	-72,818
1,749,853	流動資產	1,600,184	1,673,002	-72,818
293,152	現金	161,507	234,236	-72,729
1,012,000	流動金融資產	1,012,000	1,012,000	-
49,812	應收款項	47,900	47,989	-89
394,890	預付款項	378,777	378,777	-
30	其他資產	-	-	-
30	什項資產	-	-	-
1,749,883	合 計	1,600,184	1,673,002	-72,818
405,609	負債	395,646	395,735	-89
395,570	流動負債	395,550	395,550	-
395,570	應付款項	395,550	395,550	-
10,039	其他負債	96	185	-89
10,039	什項負債	96	185	-89
1,344,273	淨值	1,204,538	1,277,267	-72,729
154,812	基金	154,812	154,812	-
154,812	基金	154,812	154,812	-
1,189,461	累積餘絀	1,049,726	1,122,455	-72,729
1,189,461	累積賸餘	1,049,726	1,122,455	-72,729
1,749,883	合 計	1,600,184	1,673,002	-72,8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25,969	主要業務為： 一、補助及獎勵依 「原住民族工作權 保障法」規定，辦 理各項有關原住民 就業促進、就業服 務與就業權益相關 事項。 二、委託辦理有關 解決原住民失業對 策，部落就業規劃 等相關研究，及協 助解決原住民勞資 糾紛，與追訴逾期 繳納就業代金者。
<b>上年度預算數</b>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44,407	
<b>前年度決算數</b>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90,200	
<b>110年度決算數</b>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68,270	
<b>109年度決算數</b>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49,95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0	-	10	
兼任人員	10	-	10	
<b>總 計</b>	<b>10</b>	<b>-</b>	<b>10</b>	

註：預計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計108名人員，其中90名於全國10區就業服務辦公室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就業服務，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進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並定期追蹤輔導；餘18名協助代金徵收等資料蒐集、文書繕寫、檔案等理等庶務工作。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註：預計辦理之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計108名人員，估列經費73,673千元。

委員會  
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77	77
-	-	-	-	-	-	-	-	-	77	77
-	-	-	-	-	-	-	-	-	77	77





本頁空白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38	77	用人費用	77	-	-	-	-
38	77	加(夜)班費	77	-	-	-	-
156,822	115,583	服務費用	112,413	-	-	-	-
134	30	郵電費	20	-	-	-	-
520	450	旅運費	280	-	-	-	-
94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	-	-	-
8,704	-	保險費	-	-	-	-	-
138,380	104,753	一般服務費	101,373	-	-	-	-
5,798	4,300	專業服務費	4,000	-	-	-	-
-	50	公關慰勞費	50	-	-	-	-
3,192	5,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6,600	-	-	-	-
-	150	推展費	50	-	-	-	-
103	50	材料及用品費	50	-	-	-	-
103	50	用品消耗	50	-	-	-	-
152	80	租金與利息	50	-	-	-	-
152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	-	-	-
-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	-	-	-
-	10	規費	10	-	-	-	-
632,747	629,02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613,789	-	-	-	-
608,432	607,0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2,889	-	-	-	-
24,315	22,0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20,900	-	-	-	-
4,527	9,780	其他	9,780	-	-	-	-
4,527	9,780	其他費用	9,780	-	-	-	-
<b>794,390</b>	<b>754,607</b>	<b>總 計</b>	<b>736,169</b>	-	-	-	-

委員會  
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77	-	-	-	-
-	-	-	-	-	77	-	-	-	-
-	-	-	-	111,990	423	-	-	-	-
-	-	-	-	20	-	-	-	-	-
-	-	-	-	280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100,950	423	-	-	-	-
-	-	-	-	4,000	-	-	-	-	-
-	-	-	-	50	-	-	-	-	-
-	-	-	-	6,600	-	-	-	-	-
-	-	-	-	50	-	-	-	-	-
-	-	-	-	50	-	-	-	-	-
-	-	-	-	50	-	-	-	-	-
-	-	-	-	50	-	-	-	-	-
-	-	-	-	50	-	-	-	-	-
-	-	-	-	10	-	-	-	-	-
-	-	-	-	10	-	-	-	-	-
-	-	-	-	613,789	-	-	-	-	-
-	-	-	-	592,889	-	-	-	-	-
-	-	-	-	20,900	-	-	-	-	-
-	-	-	-	80	-	-	-	-	9,700
-	-	-	-	80	-	-	-	-	9,700
-	-	-	-	<b>725,969</b>	<b>500</b>	-	-	-	<b>9,700</b>

本頁空白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		
(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 億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	本基金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630萬元，未達1,000萬元，依決議無須減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630 萬元，未達 1,000 萬元，依決議無須配合辦理。
(五)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 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 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 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七)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九)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AMC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繁重且危險性高，須執行勤區查察、巡邏、臨檢、犯罪偵防、嫌犯逮捕及解送人犯、交通執法、群眾抗爭處理等工作，疫情期間更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守護民眾健康。近年來我國物價持續上漲，去(111)年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4%，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也從每月4萬5千元調增至5萬元，但警察人員警勤加給28年來卻未曾調整，相對剝奪感嚴重。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儘速與行政院研商訂定調漲方案，並適時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以體恤警察人員辛勞及提振警察士氣。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分組審查決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	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0 億 9,55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遵照辦理，並將依限提出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之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編列 924 萬元。此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肯認原住民族自治，並建立部落自主機制，故以補助方式鼓勵部落或相關團體自主性籌辦會議，提升自主意識、培植自主能力。但是，檢視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數介於 200 萬元至 1,600 萬元間，各年均核定 1 件計畫，決算數介於 30 萬 3 千元至 105 萬元間，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89%、4.39%及 52.5%，111 年度截至 7 月甚至無核定案件，執行率低落。因此凍結該項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中「行銷及業務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以及保障生活無虞，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各項補助、獎勵及就業訓練計畫等，惟受新冠疫情影響，族人生活受到影響，2022 年 6 月失業率為 3.97%，家庭收入面相之改善幅度亦待加強。爰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針對如何精進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政策，及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貸款業務預算短絀逐年增加，自 106 年度決算短絀 3,557 萬 4 千元增為 110 年度決算短絀 6,806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3,249 萬 4 千元（增幅 91.34%），業務收支短絀概呈增加趨勢，且 110 年度決算短絀持續擴大，又 111 年截至 7 月底短絀數已高於 111 年度全年預算短絀，宜儘速檢討相關費用撙節之可行性。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檢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並將依限提出書面報告。
(三)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助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 1 億 0,400 萬元。本計畫補助各縣市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目的是為了照顧需關懷之弱勢原住民族家庭，十分重要。全國應設置 68 家原家中心，迄 111 年 7 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設置 66 家原家中心、聘僱 221 名原住民族社工人員，提供弱勢原住民族家庭服務等；但是，原住民人口數符合設置基準之台北市、台南市都會區，直至 111 年 7 月時原住民人口數各有 1 萬 6,926 人、8,713 人，卻未設置「原家中心」，顯有不當之處。另外，110 年度 64 家原家中心，其中 25 家諮詢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37 家之個案服務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服務 30 案），其中 22 家原家中心之諮詢及個案服務	遵照辦理，並將依限提出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次，同時均未達年度目標，家數比率 34.38%，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監督上顯有進步空間，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去（2022）年 12 月 13 日舉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現已透過前瞻特別預算爭取 1 億 7 千萬元，推動都市永續新家園，包括新北市三鶯、溪洲、臺中市花東及自強新村、桃園市的崁津、撒烏瓦知等聚落已逐步完工入住。惟以撒烏瓦知部落為例，目前該部落硬體建設包括自來水設施皆未能設置，且並無未來如何合法取得土地使用的永續規劃，顯與原民會所稱的永續新家園理念未符，請原民會協助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並將依限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劃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雖已將「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納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惟 107 至 112 年，每年度約編列補償支出 21 億元，雖由國庫撥補 10.5 億元，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	一、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401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在案。 二、行政院考量擴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本質上與造林獎勵不同，實施內涵亦有別，爰在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下，起始即規劃由本會主管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統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其經費來源係由本會單位預算及原民基金財源各半分擔，並移由原民基金循預算程序全數納編。 三、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9 日函敘明，原民基金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據原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設置目的係為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基金來源包括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管制所得與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及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等，另基金用途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又，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為：「若需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調高為每公頃 3 萬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 21 億元，循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均編列 10.5 億元。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政府尚未開徵碳稅，原住民族委員會調高禁伐補償金額已違反立法院三讀時所作之附帶決議。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時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p>	<p>包括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支用尚符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由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編列各半負擔，亦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並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森林法、原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無違。</p> <p>四、原民基金用途多元廣泛，除因應禁伐補償經費亦有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其他業務之經費需求，其中補償金係歷年基金短絀原因之一，截至 112 年 6 月該基金淨值約餘 53.79 億元（可動支存款 23.14 億元），惟經通盤檢視歷年禁伐補償經費實支數呈遞增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復考量禁伐補償經費逐年增加，為維持原民基金規模之穩定，同意自 113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核列全數補償金，以妥善運用原民基金及兼顧業務推動之發展性。</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加 95 萬 5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公務預算，及編列禁伐補償金財務不敷之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08 年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政策後登山活動逐漸盛行，以原住民居多的高山協作員負責揹負登山客的裝備及公糧，卻時常被要求過重的裝備，導致多數高山協作員受到嚴重的職業傷害。高山協作員長期處於高工時、高負載、高風險的工作環境，過去曾引起國際背工保護組織關切，呼籲國際人權組織正視我國高山協作員的勞動條件。勞動部雖於 110 年發布「山域揹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提供高山揹負作業據以執行相關之預防設備或措施，然只是參考性質的行政指導，保障遠遠不足，高山協作員超時、揹負過重問題仍時常發生。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於 3 個月內，訂定高山協作員負重限制、薪資保險及教育訓練之相關辦法，以保障其應有的工作權益。	遵照辦理，並將依限提出書面報告。
(七)	2016 年蔡英文競選總統，針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惟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近五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與國人平均差距仍逾萬元，凸顯我國勞動市場原住民與漢人間有薪資上的	遵照辦理，並將依限提出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平等現象，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重視原住民族進入職場後所面臨的勞動市場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縮短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收入之差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及工作權益。	
	(以下空白)	

本頁空白